公告雲林縣為辦理111年8月下旬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

發布日期：111-11-17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4327號

主　　旨：公告雲林縣為辦理111年8月下旬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　　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為雲林縣之落花生(黑金剛)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1年11月18日至11月27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請，請雲林縣政府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落花生(黑金剛)每公頃為3萬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1年12月31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2年1月1日起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04%）。

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1-01，類別：H」。

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
(六)請雲林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主任委員　陳　吉　仲

附件

·附表-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(落花生)(pdf)

·附件1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odt)

·附件1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pdf)

·附件2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(odt)

·附件2農業天然災害貸款申請書(pdf)

©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.coa.gov.tw